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原訴字第27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玉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俊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4350號、115年度偵字第9473號、第1277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賴玉梅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人杜沈臺、邱垂閎、郭建呈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陳述」、「被告賴玉梅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㈡又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4、10所示之告訴人李德明、連耀銘、郭建呈雖客觀上均有數次匯款行為，然此係詐欺正犯該次詐欺取財行為使前開告訴人分次交付財物之結果，詐欺正犯應各祇成立一詐欺取財罪，是被告就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4、10所示之告訴人部分之所為自應僅成立一罪。被告係以一行為犯前開2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

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再被告以一次提供4個金融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如附件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李德明、杜沈臺、胡小玲、連耀銘、李錦芳、邱垂閎、江純萱、詹玉謹、郭建呈及被害人賴仕苗，並構成幫助洗錢既遂，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㈢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且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再被告就其所犯幫助洗錢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且無任何犯罪所得（詳下述），是被告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所定之要件，自應依該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其刑。

㈣爰審酌被告提供其名下郵局、永豐、合庫、玉山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予他人作為犯罪之用，不僅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金融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告訴人及被害人共10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不當、應予懲處；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告訴人及被害人共10人各自受損之程度、又被告已與告訴人杜沈臺、邱垂閎、郭建呈均達成調解，且均履行完畢，告訴人杜沈臺、邱垂閎、郭建呈亦均表示願意給被告一個機會，同意給予被告緩刑等情，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調解筆錄各1份在卷可考；並考量被告雖未與告訴人李德明、胡小玲、連耀銘、李錦芳、江純萱、詹玉謹及被害人賴仕苗達成調解，惜因告訴人李德明、胡小玲、連耀銘、李錦芳、江純萱、詹玉謹及被害人賴仕苗未到庭洽商，非被告無意賠償乙節，有本院刑事報到單1紙（詳本院卷第69、71頁）可按；暨斟酌被告自陳患有高

血壓、需照顧一個國小一年級的小孩（詳本院卷第9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㈥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又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且已與告訴人杜沈臺、邱垂閎、郭建呈均達成調解，並均履行完畢，至其雖未與告訴人李德明、胡小玲、連耀銘、李錦芳、江純萱、詹玉謹及被害人賴仕苗達成調解，然非被告無意賠償，業如前述，是自不能以被告是否已與如本案所示全部之告訴人及被害人均達成和解為緩刑之前提，再考量被告係幫助犯，並未實際取得犯罪所得，從而，本院認其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三、沒收：

㈠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依該條項之立法理由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條項係針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此特定物，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均應宣告沒收，以達打擊洗錢犯罪之目的。是若洗錢行為人（即洗錢罪之正犯）在遭查獲前，已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轉出，而未查獲該關聯客體，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規定之適用。查被告係提供本案4個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且亦無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利益之行為，故被告未經手其所提供之上開帳戶內所涉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再被告所提供之上開帳戶所涉洗錢之金額，均未經查

獲、扣案，是均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規定之適用。

㈡次按幫助犯係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且無共同犯罪之意思，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收之宣告。查卷內亦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利益、報酬，或有與其他詐欺正犯朋分贓款，故無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價額。

㈢未扣案之本案4個金融帳戶及相應之金融卡，固均係被告用以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該些帳戶及金融卡本身價值不高，且取得容易，替代性高，無從藉由剝奪其所有預防並遏止犯罪，是認均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沒收之必要，爰均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寧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徐家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54350號
115年度偵字第9473號
115年度偵字第12772號

被　　告　賴玉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俊杰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賴玉梅能預見任意將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足供他人用為詐欺取財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基於縱前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6月26日中午12時54分許，前往不詳統一超商，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永豐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合庫帳戶）及其所申辦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下稱玉山帳戶）等帳戶之提款卡以交貨便寄送，及將提款卡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告知之方式，將本案郵局、永豐、合庫及玉山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瑋昇」（下稱「張瑋昇」）及等所屬之詐欺集團。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郵局、永豐、合庫及玉山合庫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於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轉入附表所示匯入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同時掩飾上述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李德明、杜沈臺、胡小玲、連耀銘、李錦芳、邱垂閎、江純萱、詹玉謹、郭建呈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㈠	被告賴玉梅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自白	坦承本案犯行。
㈡	證人即告訴人李德明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李德明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1所示詐欺方式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1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編號1所示匯款金額至附表編號1所示匯入帳戶之事實。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東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	

㈢	證人即告訴人杜沈臺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杜沈臺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2所示詐欺方式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2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編號2所示匯款金額至附表編號2所示匯入帳戶之事實。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建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涉詐匯款原因紀錄表各1份、LINE對話紀錄截圖3份及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1張	
㈣	證人即告訴人胡小玲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胡小玲於附表編號3所示時間，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3所示詐欺方式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3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編號3所示匯款金額至附表編號3所示匯入帳戶之事實。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中華路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	
㈤	證人即告訴人連耀銘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連耀銘於附表編號4所示時間，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4所示詐欺方式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4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編號4所示匯款金額至附表編號4所示匯入帳戶之事實。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蘇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LINE對話紀錄截圖2份、「哲翰內投交易中心」對話紀錄截圖1份	

	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照片2張	
㈥	證人即被害人賴仕苗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害人賴仕苗於附表編號5所示時間，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5所示詐欺方式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5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編號5所示匯款金額至附表編號5所示匯入帳戶之事實。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積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暱稱「富邦期貨交易所」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照片1張	
㈦	證人即告訴人李錦芳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李錦芳於附表編號6所示時間，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6所示詐欺方式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6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編號6所示匯款金額至附表編號6所示匯入帳戶之事實。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嘉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各1份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翻拍照片1張	
㈧	證人即告訴人邱垂閎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邱垂閎於附表編號7所示時間，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7所示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竹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網路銀行交易明細交易明細截圖照片1張及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2份	詐欺方式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7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編號7所示匯款金額至附表編號7所示匯入帳戶之事實。
㈨	證人即告訴人江純萱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江純萱於附表編號8所示時間，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8所示詐欺方式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8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編號8所示匯款金額至附表編號8所示匯入帳戶之事實。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北勢派出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匯款帳號清單、匯款帳號明細表、LINE帳號頁面截圖及假網站頁面截圖各1份	
㈩	證人即告訴人詹玉謹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詹玉謹於附表編號9所示時間，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9所示詐欺方式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9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編號9所示匯款金額至附表編號9所示匯入帳戶之事實。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社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扣押筆錄、扣	

	押物品目錄表及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各1份	
㈩	證人即告訴人郭建呈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郭建呈於附表編號10所示時間，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10所示詐欺方式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10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編號10所示匯款金額至附表編號10所示匯入帳戶之事實。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大甲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匯款表格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照片2張	
㈩一	本案郵局帳戶、永豐帳戶及合庫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本案郵局、永豐及合庫帳戶均為被告所申辦，且附表所示之人均有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匯入帳戶內之事實。
㈩二	被告提供與「張瑋昇」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間，前往不詳統一超商，將其所申辦之本案郵局、永豐、合庫及玉山商業銀行帳戶之提款卡以交貨便寄送，及將提款卡密碼以LINE告知之方式，提供予LINE暱稱「張瑋昇」之事實。

二、所犯法條：

㈠核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等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且為

幫助犯。

㈡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分別詐騙附表所示被害人，係以一行為侵害不同財產法益，而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㈢被告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已於偵查中自白犯行，如日後於歷次審判中仍均自白，請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

㈣末查附表所示之人匯入附表所示匯入帳戶之款項，固為洗錢之財物，然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後，未經查獲、扣押，亦無證據足認為被告所得管領、支配，亦無證據顯示被告具備事實上之處分權限、得以支配其他因違法行為所得財物、財產上利益，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本案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有因上開犯行實際獲有犯罪所得，故亦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檢　察　官　　陳　寧　君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書　記　官　　魏　辰　晏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告訴人李德明	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4年5月2日某時許，接續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葉無雙」、「徐國義」等帳號，向告訴人李德明佯稱可用現有科技快速拉升股票至漲停板，然需將資金集中在提供之「來春」投資軟體APP裡面等語。	114年6月30日上午10時9分許	5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114年6月30日上午10時11分許	5萬元	
2	告訴人杜沈臺	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4年6月20日下午2時49分許，接續以LINE暱稱「林詩穎」、「葉子」等帳號，及LINE暱稱「思維紀律策略學苑」群組向告訴人杜沈臺佯稱可使用提供之投資網站「雄緯API」，投資股票獲利等語。	114年6月30日上午10時59分許	14萬元	本案永豐帳戶
3	告訴人胡小玲	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4年6月30日前某時許，接續以LINE暱稱「楊念溪」、「陳建佑」、「哈佛投資公司」等帳號，向告訴人胡小玲佯稱可透過提供之「哈佛投資公司」網站投資股票獲利等語。	114年6月30日下午1時39分許	5萬元	本案合庫帳戶
4	告訴人連耀銘	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4年6月30日前某時許，接續以LINE暱稱「哲翰投資線上營業員-陳雅婷」、「溫曉雅」等帳號，向告訴人連	114年6月30日下午3時35分許	3萬元	本案合庫帳戶
			114年6月30日下午3時42分許	2萬元	

		耀銘佯稱可使用提供之投資軟體「哲翰國際」APP，投資股票獲利，並可提供融資等語。	114年7月1日 上午6時8分許	2萬元	
5	被害人 賴仕苗	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4年6月21日前某時許，以LINE暱稱「陳淑琳」等帳號，向被害人賴仕苗佯稱可使用提供之「富邦證券」投資網站，儲值投資獲利等語。	114年7月1日 上午9時39分許	5萬元	本案永豐帳戶
6	告訴人 李錦芳	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4年7月1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黃靜怡」帳號，向告訴人李錦芳佯稱可使用提供之投資網站「盈瑞證券公司」，投資股票獲利等語。	114年7月1日 中午12時55分許	5萬元	本案永豐帳戶
7	告訴人 邱垂閎	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4年6月25日某時許，接續以LINE暱稱「彤彤」之帳號及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激活專員－詩涵」等帳號，向告訴人邱垂閎佯稱可依客服人員指示投入指定金額即可獲利，穩賺不賠、可使用提供之「寶麗來」投資網站，加入會員並支付激活費用即可獲利等語。	114年7月2日 下午3時8分許	9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8	告訴人 江純萱	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4年5月30日某時許，以LINE ID「zhou7912zh」之帳號，向告訴人江純萱佯稱可至提供之網站內註冊進行衣服買賣投資等語。	114年7月3日 上午11時27分許	3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9	告訴人 詹玉謹	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4年2月7日某時許，接續以LINE暱稱「陳慧瀾」、「林弘立」等帳號，及LINE暱稱「智慧領航學苑A」群組，向告訴人詹玉其佯稱提供大戶佈局專案可投資獲利，如要參加須依指示匯款儲值等語。	114年7月4日 中午12時52分許	11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10	告訴人 郭建呈	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4年4月1日晚間8時50分許，以LINE不詳帳號向告訴人郭建呈佯稱可幫忙追回前遭詐騙之款項，然須依指示支付處理費用等語。	114年7月5日 上午10時3分許	5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114年7月5日 上午10時5分許	3萬元	